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处室便函

湘卫科教处便函〔2020〕44号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关于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通知

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教处（科）、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、有关学会（协）会、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：

为加强和规范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，促进我省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健康发展，依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4号）、湖南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湘卫科教发〔2016〕9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就加强我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夯实组织基础，提升管理水平

各市（州）卫生健康委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要明确继教管理职能部门，配置专（兼）职人员。定期研究继续医学教育工作，制定本辖区继教工作规划及考核措施。加强专（兼）职人员法规、政策和管理知识的培训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。

各项目申报单位要加强继教管理，明确分管领导和职能部

门，完善规章制度。根据全继委“谁申报、谁举办、谁负责”“精减数量，提高质量”的要求，实行项目申报、举办、授分、评估、考核全过程规范化管理，考核结果与项目负责人的职称晋升、业绩考核相挂钩。要履行主体责任，并对项目负责人开展继教政策、要求、流程等内容的培训，保证项目规范举办。精减数量，加强整合，培育精品项目，不断提升项目质量与水平。

二、强化身份验证，加强过程管理

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继教项目考勤实行二维码扫描加人脸识别，确保学员真实有效学习。

面授项目学员在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科教信息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hunan.wsglw.net>）下载“医教管理”APP，通过“医教管理”APP 进行人脸识别验证，完成二维码考勤、项目评价、在线考试三个环节方可授予学分；远程项目学员完成人脸识别验证、项目评价、在线考试三个环节方可授予学分。省继教办对学分授予情况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学分生效。

三、严格学时计算，严肃学分授予

项目申报单位严格按面授项目每 3 学时 1 分，远程项目每 2 学时 1 分标准，结合考勤记录授予学分。对于在举办过程中未按计划进行授课、学分授予不严格的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予以暂停项目申报资格、缩减下年度申报名额等处理。

四、强化督导评估，落实奖惩措施

（一）有计划、分步骤开展市州及申办单位继教工作评估，

内容包括组织管理、主体责任履行、项目初审情况、项目执行情况、学员满意度等。对考评结果优秀的市州和申办单位予以表彰，对不合格的市州或单位约谈工作负责人，并视情况予以缩减申报名额、暂停申报资格、通报等处理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督查评估。开展面授项目督查，对项目举办规范、质量高的项目负责人给予表彰；对项目未执行或继教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、学员满意度低的项目负责人予以暂停申报资格等处理。对远程继教项目进行抽查，对上线率低、时长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远程继教机构予以暂停下年度项目申报资格、限期整改、通报或取消资质等处理。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
科技教育处
2020年11月27日

